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文件，针对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影响项目主要为“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

利润”。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根据修订后准则要求，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 362,789,017.9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62,789,017.96 元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 2017 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46,965,249.6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66,323,894.3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9,358,644.71 元；2016 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75,007,283.5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95,301,252.0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20,293,968.44 元。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